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胡友联先生、蒋洪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施红敏先生、黄涛先生、胡德斌先生、李晓红女士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本次行长、副行长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友联为上海银行行长，聘任蒋洪、李建国、施红敏、黄涛、胡德斌为上海银行副行长，聘任施红敏为上海银行首席财务官，聘任李晓红为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祥麟、程静萍、金炳荣、万建华、徐建新

2017年6月23日